

1987



滑水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滑 水 竞 赛 规 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滑水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1.25 20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统一书号: 7015·2494 定价: 0.35元

ISBN 7 5009-0016 3/G·17

前 言

滑水运动在我国是一项新兴的水上运动项目。为尽快地提高我国的滑水运动水平，根据国际滑水联合会新修订的国际滑水竞赛规则，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并参照有关国家的规则，制定了这本《滑水竞赛规则（1987）》，现公布实行。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国家体委。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裁判组织及其职责	2
第三章	安全	5
第四章	场地设备	7
第五章	滑水器材	11
第六章	竞赛信号、程序和几种概念、定义	13
第七章	花样赛	15
第八章	跳跃赛	20
第九章	障碍赛	22
第十章	评定成绩	26
第十一章	全国纪录	29
第十二章	意见	29
附表一	花样动作表	30
附表二	花样赛成绩登记表	32
附表三	跳跃赛成绩登记表	33
附表四	障碍赛成绩登记表	34
附表五	破(平)全国纪录申请表	3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参加竞赛的条件

一、代表队最多由10名队员组成。其中男（女）队员不得超过5名，另可有两名预备队员。

二、竞赛开始前须经总裁判长批准，预备队员方可替补。

三、青少年运动员年龄为16周岁以下。

四、运动员必须持有近期体格检查证明。

第二条 竞赛项目

一、竞赛项目：花样赛、跳跃赛、障碍赛。

二、各项目分男、女、青少年组和成年组进行预赛和决赛。凡参加竞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预赛。

三、按预赛成绩（零分不作为成绩），允许男子前12名和女子前8名的运动员参加决赛。

四、预赛中如出现男子第12名和女子第8名平时分，将由总裁判长按下列方式决定：

1. 平分者进行重赛，选出优胜者参加决赛。

2. 平分者都参加决赛（即决赛人数多于12名和8名）。

3. 平分者都不参加决赛（即决赛人数少于12名和8名）。

第三条 每项竞赛一经开始，除出现危及安全的险情外，竞赛必须进行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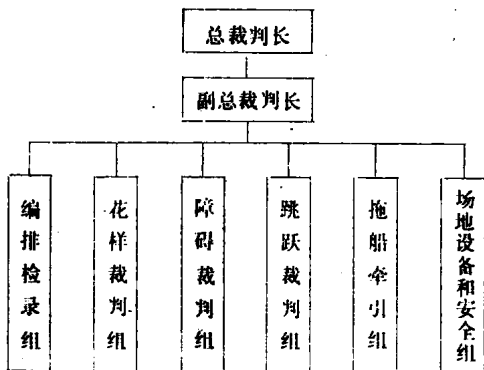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号码衣

参加竞赛者必须穿着号码衣，号码衣由竞赛组织委员会提供。号码衣的前、后面中央均有数字，每个十进数字至少有15厘米长。号码衣式样由裁判委员会批准。比赛前发给各队领队，再由领队分发给本队队员，竞赛者只能穿着本人号码衣，不穿者不得参加竞赛。

第二章 裁判组织及其职责

第五条 裁判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花样裁判组、障碍裁判组、跳跃裁判组、编排检录组、拖船牵引组、场地设备和安全组等组长组成。



第六条 裁判员职责

一、总裁判长

1. 竞赛前检查场地设备和竞赛用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筹委会应派专人布置竞赛场地，做好竞赛的准备工作）。

2. 当竞赛不能按预定日程进行时,可更改竞赛项目和日程。

3. 根据需要可召开裁判会议,研究解决竞赛中发生的问题。对提交的意见书及时作出决定。

4. 对不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以及在竞赛中有不良行为的运动员给予警告,直至取消代表队员资格的处分。

5. 对无正当理由弃权的运动员提出劝告,直至取消参加竞赛资格的处分。

6. 审定竞赛成绩,评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工作,认真处理在竞赛期间裁判员不符合裁判工作要求的情况。

7. 竞赛结束后,向举办竞赛的单位提交成绩记录和裁判工作总结。

二、副总裁判长

协助总裁判长进行工作,受总裁判长委托,可代理其职务。

三、编排检录组

编排检录组由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

1. 审核竞赛参加者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要求。

2. 主持竞赛抽签工作,编排竞赛日程,准备竞赛需要的表格。

3. 汇总并核对各项竞赛的成绩和名次,经总裁判长签字后予以公布。

4. 保管竞赛有关文件和资料,担任裁判会议记录。

5. 负责召集运动员参加竞赛。

6. 核对和检查运动员是否按规定顺序参加竞赛。

7. 掌握运动员出航顺序和时间。

8. 检查运动员的拖绳、拉把、水撬、救生衣、号码衣、

头盔等器材装具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9. 配合各单项竞赛的裁判工作。

四、花样裁判组、跳跃裁判组、障碍裁判组分别由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

1. 各单项竞赛由单项组长组织实施，向总裁判长负责。

2. 按规定发出出航、召回、结束竞赛等信号。

3. 判断运动员是否犯规和失误，检查船速是否符合各单项规则的规定。

4. 评定和计算各项目的竞赛成绩，填写成绩登记表。

5. 在障碍赛时，按规定缩短拖绳。

五、拖船牵引组

由组长和若干名拖船驾驶员组成。

1. 检查拖船、发动机、拖杆、仪器、仪表等附属设备是否符合竞赛的要求，按规定完成牵引工作。

2. 拖船驾驶员的任务由组长指派。

六、场地设备和安全组

由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

1. 进行场地器材和油料的准备和管理工作做到安全可靠，符合竞赛规则要求。

2. 负责安全救生和水上交通。

3. 处理竞赛场地区域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三章 安 全

第七条 运动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障碍和跳跃赛中必须穿着救生衣。救生衣应保证落水运动员浮出水面，并能对上体躯干起保护作用。跳跃赛参赛者必须戴头盔。

二、经裁判确认有碍安全的装具不得使用。

三、花样船拖杆上配有可靠的紧急脱勾装置。

第八条 安全联络信号

一、竞赛时，拖船内除裁判员、驾驶员外，应设一名观察员。负责观察运动员的滑水情况、并及时将运动员出示的各种信号（见图1）通知驾驶员。

二、运动员落水后必须立即出示安全信号。

第九条 救护

一、竞赛水域附近应设有两艘以上的救生船并停泊在指定水域。每艘船上除驾驶员外，至少应有一名有经验的救生员。救生船上的人员在得到总裁判长或单项裁判长的指令后，应立即施行有效的救护。

二、竞赛期间应设置医疗急救站、配备医务人员、救护车和担架等。

三、根据医生和多数裁判的意见，认为运动员的竞赛活动将对其本人或其他运动员带来危险时，将暂停或停止该运动员进行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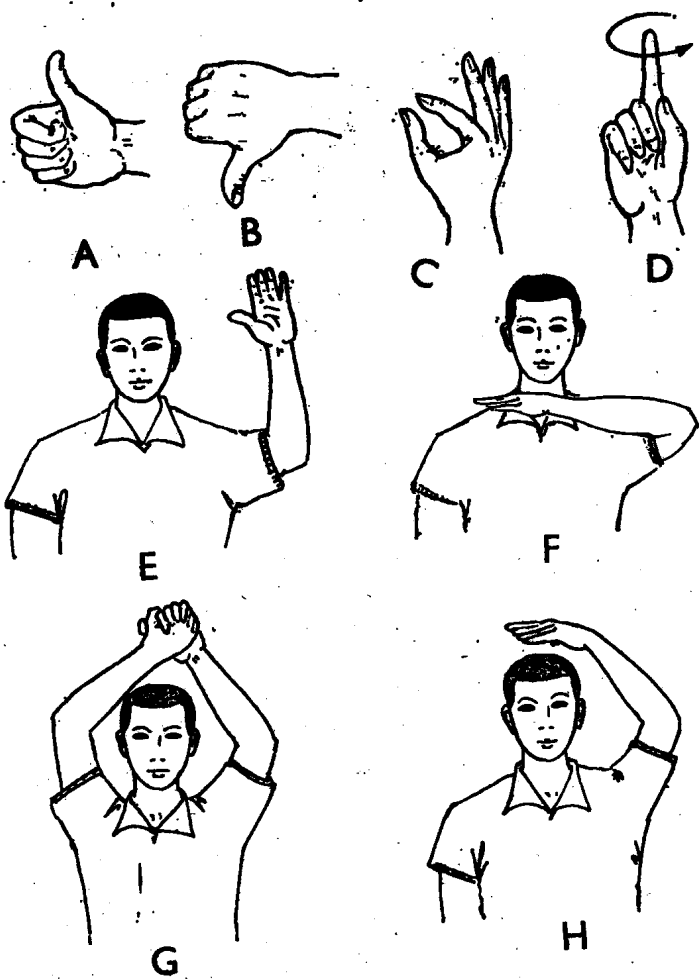


图 1

A—加速 B—减速 C—速度正好 D—转弯
E—停止 F—停机 G—安全 H—回码头

第四章 场地设备

第十条 花样赛场地 (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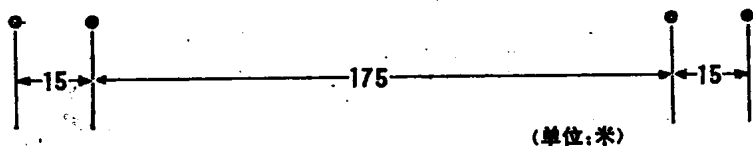


图 2

第十一条 跳跃赛场地 (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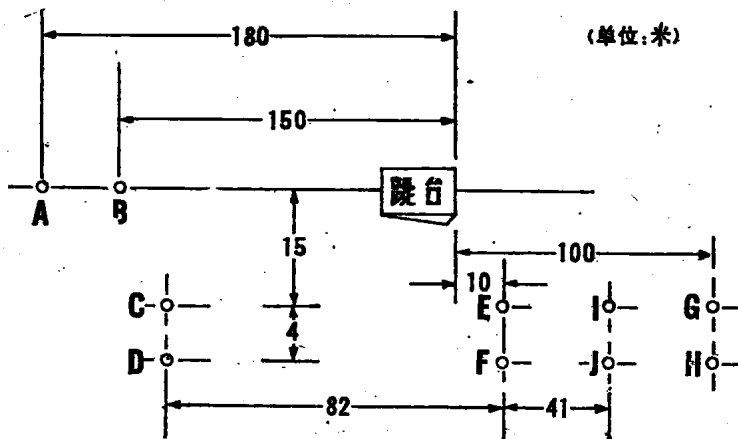


图 3

公差范围:

距离 (米)

180

公差 (± 0.0)

1

误差允许值 (米)

178.2~181.8

150	1	148.5~151.5
100	2	98~102
82	0.5	81.59~82.41
41	0.5	40.795~41.205
19	1	18.81~19.19
15	1	14.85~15.15
10	10	9~11

一、跳台规格:

1. 宽度为3.70~4.30米, 最合适的宽度为4.20~4.25米。

2. 水上部分长度6.40~6.70米。

3. 水下部分长度至少有0.6米。

4. 起跳边高度1.50~1.80米, 并有升降功能。

5. 起跳边高度与水上部分长度比:

成年男子 0.275 ± 0.003 或 0.255 ± 0.003

(即起跳边高度为1.65米或1.80米)。

成年女子组、青少年组: 0.235 ± 0.003

(即起跳边高度为1.50米)。

6. 跳台两侧允许高度误差为2.5厘米。

7. 跳台与航道方向允许偏差为1.14度(见图4)。

8. 跳台呈斜平面并设有成一定角度的护板。护板与跳台长度应相同, 至少有0.3米处于水中(采用单侧护板应设置在跳台右侧)护板与跳台起跳边右角垂线形成的角度最少为 28° , 最大为 40° , 最合适的角度为 30° 。

二、要求:

1. 跳台须抛锚定位, 牢固可靠。

2. 台面平整光滑、不得有任何突出物, 并设有向整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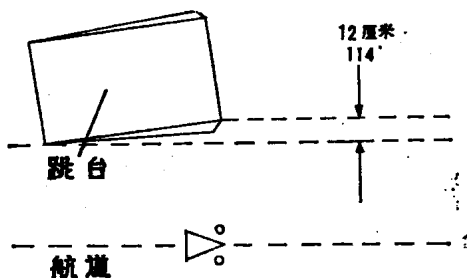


图 4

台面洒水的装置。

3. 跳台面与护板的颜色应有明显区别，台面上应有一条宽20~25厘米醒目的中心线。

4. 连护板的水上部分，须有醒目的20~25厘米宽的线条标记。

第十二条 障碍场地（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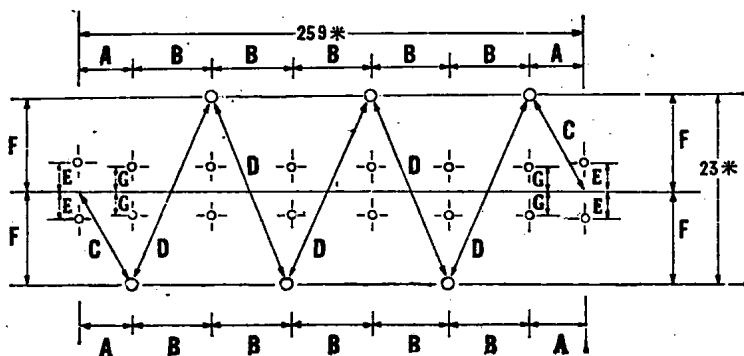


图 5

距离 (米)	公差 ($\pm \%$)	误差允许值 (米)
总长度259	0.25	258.353~259.648
A = 27	0.5	26.865~27.135
B = 41	0.5	40.795~41.205
C = 29.347	0.5	29.200~29.494
D = 47.011	0.5	46.776~47.246
E = 1.25	5	1.188~1.313
F = 11.5	1	11.385~11.616
G = 1.15	10	1.035~1.265

一、场地中所设标志都为球形（或水面以上部分为球形），须由轻软材料制成，表面光洁、色泽醒目鲜明。航道标、出（入）口门标、障碍标的颜色应各有区别。

二、浮标的基本规格如下：

1. 航道标的直径最少为22厘米。
2. 障碍标的直径为22~28厘米。
3. 出（入）口门标的直径为25~35厘米
4. 各浮标须按露出水面球体的比例进行计算。

三、各浮标位置应固定不变，并至少有二分之一球体露出水面。

第十三条 竞赛水域

一、竞赛水域的布局可根据竞赛水面的情况设置。在竞赛的水域内不得有其他标记，若必须另行设置的标记，应与竞赛场地标记有明显的区别，并在竞赛开始前通知各运动员。

二、图二、三、四、竞赛场地水域的布局。规格如图中所示。

三、各竞赛项目场地入口规定：

花样赛：第一个浮标。

跳跃赛：180米处浮标。

障碍赛：第一组门标。

第五章 滑水器材

第十四条 拖船

一、拖船由竞赛组织提供。拖船驾驶员由竞赛组织聘请。

二、船长约5米（但不得超过6.5米）、船宽1.80~2.50米。在牵引运动员时，须达到所规定的速度。

三、拖杆设在船的中心位置处。在船静止时，拖杆须高出水面0.65~1.20米。

四、拖船内须装有船速表，并配备无线电通话设备。

五、跳跃赛和障碍赛须使用同种拖船。花样赛时，运动员可选用竞赛组织提供的任何一种拖船。

第十五条 水橇

水橇由运动员自备，但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橇型号不限、最大宽度不超过其长度的30%。

二、可以使用任何型号脚套和尾鳍，但不得安装其他装置。

三、水橇须安全可靠，不得带有易使运动员致伤的附属物。

第十六条 拖绳和拉把

一、竞赛组织将提供直径为6毫米的塑料编织绳，其长度为23米和18.25米。拖绳和拉把可以做成一根整体的，也

可以做成两段的，一段是拉把和连结绳，长度为 1.5 米（允许误差 ± 2.5 厘米），另一段绳长为 21.5 米（跳跃赛用）或 16.75 米（障碍赛用）。

拖绳的各种数据的测量应在岸上进行，须在强度低于 20 公斤时，从各环圈的内壁到拉把中心线远点间进行。

二、拖绳接头长度应有 15 厘米，捻接前和捻接后须进行包卷或打上结头以防滑脱。

三、拉把的材料、形状不限。外径为 2.5~2.8 厘米，长度为 28 厘米 ± 2 厘米。拉把上可以涂敷防滑材料。拖绳应能漂浮，与拉把的连接处须牢固。拉把的最低断裂负荷为 270 公斤。

四、障碍赛用的拖绳须在离拉把 18.25 米、16 米、14.25 米、13 米、12 米、11.25 米处分别系上不同颜色的环圈，以便迅速改变拖绳的长度。从 18.25 米、16 米、14.25 米的环圈到拉把的长度误差为 ± 15 厘米，其他各环圈到拉把的长度误差为 ± 7.5 厘米。

五、拖绳：

1. 花样赛拖绳和拉把由运动员自备，规格不限。
2. 跳跃赛拖绳（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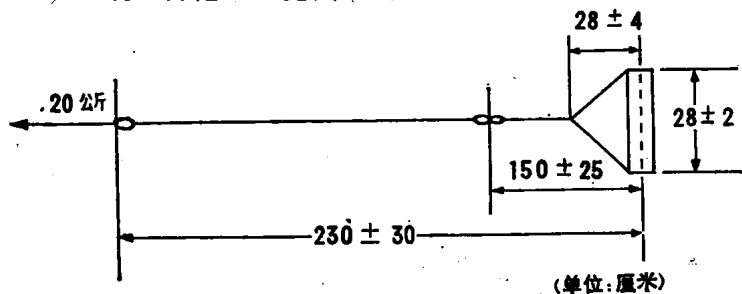


图 6